

股票代號：2837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台北市松高路 68 號亞太會館 B1 宴會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16
臨時動議	16

附 錄

1.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財務報表	17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2
3.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3
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5.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6.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長官、貴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選舉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高路六十八號B1亞太會館宴會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貴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第六屆補選後董事之報酬，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敬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核議。

(三)擬減少資本案，敬請 核議。

八、選舉事項

擬補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虧損撥補表、主要財產目錄，請參閱第17頁至第31頁）。

報告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業經依法完成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詳次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據本人所知，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文宇

獨立董事：王璞玉

獨立董事：林基煌

獨立董事：張昌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報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資產減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4年4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669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淨損失共計1,000,227仟元，其中固定資產259,862仟元、承受擔保品47,649仟元、商譽82,723仟元及其他資產609,993仟元。
- 三、本案業經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第六屆補選後董事之報酬，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六屆補選後董事其擔任董事之報酬業已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報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在案。其報酬之給付如下：

- (一)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二席董事、董事長Simon Williams及胡建助董事，未予給付每月報酬；
- (二)其餘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分別以每月美金五千元或每月新台幣十六萬五千元給付之；
- (三)各董事之車馬費按實際費用檢據支出。

承認事項

承認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上述表冊（詳見本手冊第17頁附錄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虧損撥補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經提報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提報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虧損撥補表詳見本手冊第30頁）及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並經九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虧損項目：

1.以前年度虧損1,862,508,041.26元。

2.累積虧損－發行折價56,586,140,019元。

3.九十六年度稅後純損 9,454,216,180.39元。

本年度應撥補虧損總額：67,902,864,240.65元。

三、撥補項目：

待彌補虧損總額：67,902,864,240.65元。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係修訂章程第十八條增定獨立董事缺額補選之規定、第二十條董事會職權及第三十八條增列修訂日期。
- 二、謹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列表於後：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u>獨立董事因缺額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設第二項，就董事缺額未達第一項所列標準，然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標準時，增列補選規定，以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三、<u>全行預算、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編定。</u>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p>	<p>一、第1、2、4、6款未修正。 二、第3款文字修正，以釐清須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文件範圍。 三、修正重要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始須經董事會決議。 四、第7款原規定內容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u>經理人及重要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u></p> <p>六、<u>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u></p> <p>七、<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u></p> <p>八、<u>依法令或本銀行權責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p> <p>九、<u>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十、<u>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u></p> <p>十一、<u>其他重要事項。</u></p>	<p>解任及其報酬。</p> <p>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p> <p>七、會計師之委任。</p> <p>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p> <p>九、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p> <p>十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十二、其他重要事項。</p>	<p>公司法規定內容有出入，爰修正之，以符合公司法第20條、第29條之規定。</p> <p>五、原第8款、第9款依法並非須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爰刪除之。</p> <p>六、原第10款修訂為第8款，並增列依法令需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以符法律規定。</p> <p>七、原第11款款次修正為第9款。</p> <p>八、為加強公司治理，引進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制度，爰增訂第10款，授權董事會設立各類專門性功能委員會，並核定其職權規章，</p> <p>九、原第12款款次修正為第11款。</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三、本案業經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前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股東會修訂通過在案，為利股東會議事順暢，爰參酌相關法規修訂之。

二、謹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列表於後：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條</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二條第二項。 三、第三項新增。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三條。
<u>第三條</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四條。
<u>第四條</u> <u>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六條。
<u>第五條</u>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七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宣告開會，各項議案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宣告開會，各項議案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七條</u> <u>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案資料，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後段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第一項修正之。 三、第二項新增。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第二項。</p>
<p><u>第八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九條</u> <u>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相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條第一項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條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出席股東均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主席指揮及維持會場秩序之義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會議運作順暢，保障股東正當發言權利，爰新增本條。</p>
<p><u>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p>	<p>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五分鐘為限，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一條修正本條後段，並將原第八條移至本條後段。</p>
<p><u>第十二條</u> 股東發言違反前二條規定、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即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p>	<p>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後段。 三、為維持會議運作順暢，保障股東正當發言權利，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一條第二項新增本條規定。</p>
<p><u>第十三條</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條第二項。</p>
<p><u>第十四條</u>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不得發言。 股東發言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主席得終止提供擴音設備予該股東使用，該股東應即停止發言。</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增訂第一項。 三、為維持會場秩序及會議運作，爰增訂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五條</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六條</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內容。</p>
<p><u>第十七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八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八條。</p>
<p><u>第十九條</u> 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p>	<p>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一條</u> 會議進行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是否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本條內容。
<u>第二十二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為維持會場秩序，確保議事進行，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九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第四項，增訂第二項。
<u>第二十三條</u> <u>排定之議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u> <u>主席依本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第三項，增訂第一項。 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第四項，增訂第二項。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應經股東會同意。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應經股東會同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本案業奉經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減少資本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67,902,864,240.65元。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彌補因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2元採折價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增資所造成之累積虧損56,586,140,019元，擬辦理減資56,586,140,000元，其中普通股股本減少45,519,291,070元，特別股股本減少11,066,848,930元，並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特別股股份各4,551,929,107股及1,106,684,893股。依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普通股67,866,500,010元及特別股16,500,000,000元，計算減資比例為67.071811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22,347,208,940元及特別股5,433,151,070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普通股2,234,720,894股及特別股543,315,107股，即每仟股換發329.281883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股票面額折以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予該股東，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 二、本案業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以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並於完成減資登記後，由董事會洽主管機關另訂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股票，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

- 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1人請辭，爰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之。
- 二、新選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99年5月29日止與現任董事相同。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回顧96年，國際金融市場因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之衝擊而動盪不安，原物料價格亦處於相對高檔；惟在新興市場之支撐下，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8%，較前一年度略降。而國內經濟則在出口貿易穩定擴張，加以民間消費及民間投資回溫下，經濟成長率達5.70%，較去年4.89%增加0.81個百分點。

近一年多以來，台灣金融業呈現進一步整合以及汰弱留強之態勢。值此風潮，本行於96年12月28日成功完成增資計畫，由主要股東SAC Private Capital Group (S.A.C. PCG) 以及GE Money取得經營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遂將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調升至原先的「twBBB/twA-3」水準，同時將長期信用評等展望調整為「正向」；顯示本行在有效運用S.A.C. PCG以及GE Money注入之資金以及其管理資源，繼續保持利基市場地位及核心獲利能力下，信用狀況將可獲得更進一步的提升。此外，本行96年底資本適足率大幅提高至20.72%。

本行在完成增資案之後，即全面展開「革新成長計畫」，並致力於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在經營管理方面，除引進具備豐富國際金融資歷之董事參與董事會，提升董事會之監督及決策機能外，並於董事會之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積極延攬熟悉國內外金融實務之資深管理團隊，期能藉此強化公司治理，建構紀律、績效導向之企業文化。同時，為充分發揮行銷通路之最大效益，本行將以業務導向重新建構分行組織及後勤支援作業，透過作業流程改造，提昇整體生產力。

在業務發展方面，為達到資源使用效益之最佳化，本行將專注於具有競爭利基之金融業務，聚焦發展現金卡、信用卡、財富管理以及中小企業金融等四大核心業務。本行已於97年2月正式成立台北101貴賓理財旗艦店，為全台首家在台北101辦公大樓建置理財中心之本國銀行，期透過內部資源整合，提供高資產貴賓客戶全方位之理財服務。

為奠定未來業務成長之利基，近一年來，本行致力於改善現金卡及信用卡的資產品質，其中包括開發、運用及導入科學化及數據化之風險評分模型於徵授信審理及帳戶管理，建立定期完善之資產品質追蹤系統，以有效預測及防範信用風險。目前雙卡之進件品質在導入評分模型後，均已獲得大幅改善。而就其整體資產組合而言，中低風險

戶佔總資產品質之百分比亦較2006年同期，呈現上升之趨勢。另就中小企業金融而言，本行亦致力於提升內部徵授信評等及導入風險計價系統，並將據以發展相關之產品策略，以有助於業務之推展。

受到國內卡債之衝擊，本行96年度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為能強化未來風險沖抵能力，除大幅轉銷呆帳外，並提列高額之備抵呆帳，致全年稅後虧損約94.5億元。為此，本行除在新的董事成員及經營團隊的帶領下，致力推動革新成長計畫、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及逾期放款之催理，並妥善進行財務規劃，俾進一步改善資本結構。

96 年度主要業務概況

一、存款業務

本公司存款策略廣續以推廣個人戶及以定期性存款搭配理財商品為目標並配合放款成長趨緩之因素，適度調整存款餘額，藉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截至96年底總存款餘額（含郵政轉存款）1,582億23萬元，較95年底減少511億6,250萬元，減幅為24.44%，其中，定期性存款佔率由去年77.43%略升至今今年78.92%。鑑於存款乃銀行推展各項業務的基磐，本公司於97年將致力深耕客群，以拓展存款為業務先驅，並透過存款優惠專案及推出新種存款商品藉以增加存款。

二、授信業務

本公司96年底之放款餘額（不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為1,162億630萬元，受限雙卡效應之衝擊，致放款餘額較95年底減少207億3,438萬元，減幅為15.14%。

三、財富管理業務

為擴增非利息收入之收入來源，加速推動財富管理業務，96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5億8,644萬元，較95年度增加8,542萬元，增幅17.05%。

四、信用卡業務

持續以發行晶片信用卡及推展以現金回饋之MONEY BACK銀行卡為推動信用卡業務之策略主軸。96年度持續受雙卡效應影響，致影響流通卡數、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之成長，至96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71萬6,447卡、有效卡數為28萬7,949卡、循環信用餘額為31億7,781萬元，分別較95年底減少18.56%、18.06%、15.78%。

虧損報告

一、本公司對於96年度產生稅後虧損94.54億元，以及因96年12月28日以每股2元採折價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增資案致造成565.86億元鉅額累積虧損之說明：

- (一)96年度本公司淨收益為-23.64億元，較95年度減少63.32億元，減幅為159.56%；其中，因雙卡風暴、債務協商及國內存款利率走揚等因素，致利息淨收益較95年度減少23.41億元，減幅為22.97%，另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較95年度增加26.94億元，增幅為38.99%，以及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CMO)產生損失7.96億元。
- (二)由於96年度仍受雙卡效應之衝擊，本公司仍大幅轉銷呆帳及提列備抵呆帳，致認列70.30億元呆帳費用，惟已較95年度減少48.64億元減幅達40.89%，另備抵呆帳覆蓋率亦達到89.11%，資產品質已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

二、因應措施

- (一)本公司為彌補因96年12月28日以每股2元採折價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增資案所造成之鉅額累積虧損，擬提報股東會決議減資約565.86億元，減資比例約67.07%。
- (二)本公司將透過以產品為導向，以功能為基礎之組織調整行動，積極推動以現金卡、信用卡、財富管理，中小企金放款為主軸之業務成長計劃；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提高催收績效，以增益收入，並降低風險成本。
- (三)本公司將致力推動各項作業集中化，藉以降低作業成本，並有效控管各項費用，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進而增加經營效益。

展 望

97年將是本行重新出發、邁入新紀元的重要里程碑。萬泰銀行將以嶄新面貌，朝「國際級之本國銀行(The local bank with world class capabilities)」之願景前進，邁向穩健成長、永續經營之路。值此國內外金融環境快速變遷以及企業文化革新轉型之關鍵時刻，我們期許全體同仁以開放的心胸迎接未來的挑戰，共同以提供值得信賴、優質的客戶服務為使命，締造更優異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所產生之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帳面價值應分別減少新台幣 23,012,779 仟元及新台幣 32,712,701 仟元，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新台幣 17,259,584 仟元及新台幣 24,534,526 仟元；暨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純損減少新台幣 7,204,376 仟元及九十五年度稅後純損增加新台幣 10,478,372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蔡 宏 祥

楊明哲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3,009,940	\$ 5,618,763	(4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五及二十七)	40,553,922	34,285,795	1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六及十七)	195,503	4,223,017	(9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6,504,729	7,055,771	(8)
134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八)	212,941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九及二十六)	113,651,805	130,593,007	(1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十、十七及二十七)	648,440	1,894,082	(6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附註二、三、十一及十二)	42,749	37,481	1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1,887,056	12,278,073	(8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成本			
18501	土地	4,288,952	4,553,582	(6)
18521	房屋及建築	2,774,061	2,848,599	(3)
18531	機械及設備	1,643,276	1,675,701	(2)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888	281,241	(4)
18551	什項設備	381,935	401,254	(5)
	成本合計	9,357,112	9,760,377	(4)
	累計折舊	(2,108,586)	(1,792,988)	18
	累計減損	(436,590)	(176,728)	147
	成本及累計折舊小計	6,811,936	7,790,661	(13)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35,260	41,511	(1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6,847,196	7,832,172	(13)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十三及二十六)			
19007	商譽	327,053	409,776	(20)
19009	電腦軟體	62,892	62,243	1
19000	無形資產合計	389,945	472,019	(17)
	其他資產			
19601	存出保證金—淨額 (附註二十六及二十八)	2,184,800	2,796,110	(22)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413,880	164,159	152
19661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附註二及十五)	23,012,779	32,712,701	(30)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四)	4,799,212	3,813,426	26
19697	其他—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872,196	915,245	(5)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31,282,867	40,401,641	(23)
10000	資產總計	\$ 205,227,093	\$ 244,691,821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32,157,167	\$ 19,677,269	6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15,366	31,214	(5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六)	40,920	2,160,839	(98)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二十六)	4,502,347	5,711,646	(2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六)	131,126,060	191,104,604	(3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及二十)	515,000	13,167,163	(9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1,053,269	6,041	17,33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3,058,197	318,056	86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	460,243	620,992	(26)
20000	負債合計	<u>172,928,569</u>	<u>232,797,824</u>	(26)
	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六年 20,000,000 仟股，九十五年 2,500,000 仟股			
31001	普通股股本—發行：九十六年 6,786,650 仟 股，九十五年 1,967,780 仟股	67,866,500	19,677,795	245
31003	特別股股本—發行 1,650,000 仟股	<u>16,500,000</u>	-	-
31000	股本合計	<u>84,366,500</u>	<u>19,677,795</u>	329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	927,567	(100)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	2,245	(100)
31599	其 他	<u>15,831,910</u>	<u>12,712</u>	124,443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15,831,910</u>	<u>942,524</u>	1,58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777,389	(10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1,813,493	(100)
32011	待彌補虧損	(<u>67,902,864</u>)	(<u>11,286,541</u>)	502
32000	累積虧損合計	(<u>67,902,864</u>)	(<u>8,695,659</u>)	68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2,978</u>	(<u>30,663</u>)	110
30000	股東權益淨額	<u>32,298,524</u>	<u>11,893,997</u>	1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5,227,093 \$ 244,691,821 (16)

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變動百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 12,066,082	\$ 14,555,747	(1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六)	(4,214,379)	(4,362,795)	(3)
	利息淨收益	<u>7,851,703</u>	<u>10,192,952</u>	(23)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1,160,967	1,208,227	(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附註二、三及六)	96,883	447,637	(7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附註二及二十 二)	(29,330)	461	(6,462)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二及十一)	5,268	54,395	(90)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9,212	43,610	8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八、十一、十二、十三、 十四、二十六及二十八)	(1,000,227)	(934,317)	7
58013	無活絡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淨損(附註二)	(796,170)	-	-
58021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附註二及十五)	(9,605,835)	(6,911,364)	39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附註 二及十二)	(126,224)	(133,045)	(5)
	利息以外淨損失合計	<u>(10,215,456)</u>	<u>(6,224,396)</u>	<u>64</u>
	淨收益(損失)	<u>(2,363,753)</u>	<u>3,968,556</u>	<u>(160)</u>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九)	(7,029,903)	(11,893,862)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58500 用人費用	(\$ 4,194,999)	(\$ 3,187,754)	3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7,636)	(690,740)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07,930)	(3,062,290)	15	
營業費用合計	(8,350,565)	(6,940,784)	2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744,221)	(14,866,090)	19	
61003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四)	2,750,280	3,553,884	(23)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14,993,941)	(11,312,206)	33	
63005 非常利益 (減所得稅 1,846,57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十)	5,539,725	-	-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所得稅 5,346 仟元後之 淨額) (附註二及三)	-	25,665	(100)	
69000 淨 損	(\$ 9,454,216)	(\$ 11,286,541)	(1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五)				
695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12.35)	(\$10.44)	(\$11.28)	(\$ 8.58)
69505 非常利益	5.14	3.86	-	-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	-	-	0.02	0.02
69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21)	(\$ 6.58)	(\$11.26)	(\$ 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 (附註二及二十二)	特別股 (附註二十二)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771,002	\$ 17,710,015	\$ -	\$ 176,404	\$ 2,24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14 元	196,778	1,967,780	-	751,163	-
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九十五年度純損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7,780	19,677,795	-	927,567	2,245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資本公積	-	-	-	(927,567)	(2,245)
減資彌補虧損－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590,334)	(5,903,339)	-	-	-
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 2 元	3,300,000	33,000,000	-	-	-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每股 2 元	1,650,000	-	16,500,000	-	-
發行金融債券以債作股轉增資－每股 2 元	2,109,204	21,092,044	-	-	-
認列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之 權益組成要素	-	-	-	-	-
九十六年度純損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36,650	\$ 67,866,500	\$ 16,500,000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及 二 十 二)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及二十二)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附註二、	
						三及二十二)		股東權益淨額	
\$	-	\$ 178,649	\$ 744,058	\$ 1,735,722	\$ 111,102	\$ 2,590,882	(\$ 82,263)	\$ 20,397,283	
-	-	-	-	-	-	-	4,365	4,365	
-	-	33,331	-	(33,331)	-	-	-	-	
-	-	-	77,771	(77,771)	-	-	-	-	
-	751,163	-	-	-	-	-	-	2,718,943	
12,712	12,712	-	-	-	-	-	-	12,712	
-	-	-	-	-	-	-	47,235	47,235	
-	-	-	-	(11,286,541)	(11,286,541)	-	(11,286,541)		
12,712	942,524	777,389	1,813,493	(11,286,541)	(8,695,659)	(30,663)	11,893,997		
-	-	(777,389)	-	777,389	-	-	-	-	
-	-	-	(1,813,493)	1,813,493	-	-	-	-	
-	(929,812)	-	-	929,812	929,812	-	-	-	
-	-	-	-	5,903,339	5,903,339	-	-	-	
-	-	-	-	(26,451,880)	(26,451,880)	-	6,548,120		
-	-	-	-	(13,225,940)	(13,225,940)	-	3,274,060		
-	-	-	-	(16,908,320)	(16,908,320)	-	4,183,724		
15,819,198	15,819,198	-	-	-	-	-	15,819,198		
-	-	-	-	(9,454,216)	(9,454,216)	-	(9,454,216)		
-	-	-	-	-	-	33,641	33,641		
<u>\$ 15,831,910</u>	<u>\$ 15,831,910</u>	<u>\$ -</u>	<u>\$ -</u>	<u>(\$ 67,902,864)</u>	<u>(\$ 67,902,864)</u>	<u>\$ 2,978</u>	<u>\$ 32,298,524</u>		

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純損	(\$ 9,454,216)	(\$11,286,541)
非常利益	(5,539,725)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5,665)
遞延所得稅	(2,832,361)	(3,631,062)
折舊及攤銷	647,636	690,740
提列退休金	1,047,228	2,468
呆帳費用	7,029,903	11,893,862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064,452	833,413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失	796,170	-
處分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0,124)	(1,706)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利益)	3,600	(77,992)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9,605,835	6,911,364
資產減損損失	1,000,227	934,3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68)	(54,395)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9,330	(4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96,883)	(447,6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121)	(138,889)
可轉換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64,908	26,42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4,148,714	23,296,3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	(40,165)	(66,984)
應收款項	736,110	3,427,756
其他金融資產	2,660,755	(2,416,257)
其他資產	(242,280)	(58,302)
應付款項	(1,458,291)	1,030,565
其他負債	111,257	26,566
營業及負債準備	31,812	(48,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78,503</u>	<u>30,810,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6,268,127)	(\$25,807,6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3,050,742
出售不良債權收現數	27,457	816,272
出售不良債權之回饋金	66,630	-
買回移轉陽光一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	(172)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8,538,919	(10,136,8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03	15,361
購買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00,000)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49,953	2,019,236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42,68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60,148	1,727,119
購置固定資產	(38,197)	(121,1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110	368,556
無形資產增加	(10,654)	(38,246)
購買承受擔保品價款	(417,112)	(55,573)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16,688	126,22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0,760)	(40,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52,263</u>	<u>(29,119,8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普通股	6,600,000	2,718,943
現金增資—特別股	3,300,000	-
發行無擔保強制可轉換金融債券—資本公積	15,944,124	-
發行無擔保強制可轉換金融債券—其他金融債券	2,711,436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479,898	(2,114,3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119,919)	(3,386,733)
存款及匯款減少	(59,978,544)	(10,917,07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8,195	157,834
其他負債減少	(304,492)	(336,664)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130,291)	<u>13,153,45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39,593)</u>	<u>(724,613)</u>
匯率影響數	<u>4</u>	<u>46,42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608,823)	\$ 1,012,18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18,763</u>	<u>4,606,57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9,940</u>	<u>\$ 5,618,7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27,661</u>	<u>\$ 4,469,637</u>
支付所得稅	<u>\$ 6,768</u>	<u>\$ 68,543</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債作股帳面價值	\$12,735,000	
減：非常利益	(7,386,300)	
減：轉換普通股	(4,218,409)	
支付現金	<u>\$ 1,130,291</u>	
出售不良債權帳面值		\$21,919,877
減：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20,782,560)
出售價款		1,137,317
減：其他應收款		(321,045)
		<u>\$ 816,272</u>
移轉不良債權帳面價值		\$ 103,239
換入陽光—資產管理公司股權		(3,445)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99,966)
		<u>(\$ 1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減資彌補虧損	<u>\$ 5,903,339</u>	
固定資產轉入待出售資產淨額	<u>\$ 326,971</u>	
固定資產及未完工程轉入其他資產淨額	<u>\$ 25,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虧損項目	金額	撥補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虧損	1,862,508,041.26	待彌補虧損	67,902,864,240.65
股本發行折價	56,586,140,019.00		
本年度稅後純損	9,454,216,180.39		
合計	67,902,864,240.65	合計	67,902,864,240.6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帳面淨值
土地	4,288,952	277,575	4,011,377
房屋及建築	2,774,061	490,645	2,283,416
機械及設備	1,643,276	1,217,452	425,8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888	219,291	49,597
什項設備	381,935	340,213	41,722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35,260	-	35,260
合計	9,392,372	2,545,176	6,847,196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6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9,677,795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 績效變 化情形	淨收益(仟元)		(2,363,753)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60)
	稅後純益(仟元)		(9,454,216)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6)
	每股盈餘(元)		(6.58)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3)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82)
擬制性 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經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二)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本行 97.3.4 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37,466,000	1,650,340,654

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2.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董 事 長	Simon Williams	0	0.00
董 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Jeffrey M. Hendren	1,650,000,000 (特別股)	19.56
董 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Peter Berger	1,650,000,000 (特別股)	19.56
董 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Frank Baker	1,650,000,000 (特別股)	19.56
董 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Wouter Kolff	1,650,000,000 (特別股)	19.56
董 事	David M. Fite	0	0.00
董 事	胡建助	339,954	0.00
董 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es O'Shea	700	0.00
董 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Pearl Wang	700	0.00
獨立董事	王 文 宇	0	0.00
獨立董事	王 璞 玉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基 煌	0	0.00
獨立董事	張 昌 吉	0	0.00

附錄四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7年3月4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銀行以協助工商發展、服務社會大眾；促進經濟繁榮、提高生活品質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泰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COSMOS BANK, TAIWAN」。
- 第二條：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另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三條：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四條：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次：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辦理國內匯兌。
 - 七、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八、簽發國內信用狀。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十三、辦理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 十四、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五、代售金塊、金幣、銀幣業務。
 - 十六、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儲蓄部、信託部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十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十九、H101021商業銀行業。

第三章 股份

第五條：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十二億五千八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銀行發行甲種永續有表決權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簡稱甲種特別股）壹拾陸億伍仟萬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 一、甲種特別股將以視同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基礎，以相同基準日、支付日及比例參與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
- 二、甲種特別股於清算事件（定義於第十項）發生時之順位（1）優先於本銀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其他與普通股相關之股票分割、股票股利、股份合併或任何股份重分類或資本結構調整、合併、結合、交換或其他類似之重組時，所發行之任何有價證券或替代證券，於本條中合稱「普通股」），及優先於其他資本股份（定義於第十項），包括董事會於本銀行依本章程規定首次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日（「發行日」）後所發行之任何其他特別股或其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發行條件未明訂於自願或強制清算、解散或歇業，或於任何其他清算事件發生時，其順位優先或等同於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合稱「次順位有價證券」）；及（2）等同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資本股份，包含本銀行於發行日後所發行之任何其他種類之特別股或其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發行條件明訂於自願或強制清算、解散或歇業，或於任何其他清算事件發生時，其順位等同於甲種特別股（合稱「同順位有價證券」）。
- 三、甲種特別股之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如下：
 - （一）發生清算事件時，於分派或支付與任何次順位有價證券持有人前，甲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就本銀行可合法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之剩餘財產，請求以現金支付相當於原始發行價格之數額（於本條中下稱「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

- (二)如發生任何清算事件，本銀行可分配與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支付甲種特別股股東及全體同順位有價證券之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及任何該等同順位有價證券之持有人應依其所持之有價證券（甲種特別股及同順位有價證券）應受分配數額之全額，按比例分配本銀行之剩餘財產。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銀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於各該股東會有與如同將該等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相當股數之表決權（包括選任或被選任為董監事之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章程另有明訂者外，甲種特別股股東應與普通股股東以相同股東身份類別共同行使表決權。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如本銀行發行任何股份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定義於第十項）時（不包括董事會於發行日後採行之股權獎勵計畫（下稱「股權獎勵計畫」），甲種特別股股東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按其持有本銀行流通在外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比例（以完全稀釋為基礎），優先承購該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六、甲種特別股之轉換權如下：
- (一)依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甲種特別股得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下稱「轉換權」）為已全額支付並不須另行估價之一股普通股（下稱「轉換股份」）。轉換權：(A)於發行日後，由股東隨時行使之，(B)於必要之範圍內，應併同所有其他負有轉換義務之甲種特別股股東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於維持本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達8%以上，或第一類資本比例達4%以上（以本銀行財務長於該等轉換權應予行使之每季終了之三十日前，忠實出具予本銀行董事會之聲明書為基礎），按當時所持有之比例轉換及(C)應於發行日滿四週年之日行使。甲種特別股應於次順位無擔保強制可轉換債依其強制轉換規定轉換前，全數轉換之。
- (二)已轉換之甲種特別股股份應予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本銀行必要時並得隨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降低甲種特別股之授權股數。
- 七、本銀行應隨時保留甲種特別股轉換所需之股數，轉換股份之股數應足以於相關轉換日完成所有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之轉換。

- 八、本銀行不得以修改本章程或其他重整、資產讓與、合併、解散、發行或出售有價證券或其他自願之行為，規避或尋求規避遵行或履行任何本銀行於此應遵行或履行之條款，且將始終本於誠信協助第六項至第八項全部條款之履行，並採取一切所必須或適當的行為以保障甲種特別股股東之轉換權免於任何可能之減損。
- 九、如有已發行33%以上之甲種特別股仍流通在外，本銀行應先經甲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後，始得採取下列任一行為：
- (一)以低於當時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新資本股份、以非現金為對價發行新資本股份、或因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等發行新資本股份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但因股權獎勵計畫或以員工紅利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資本股份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二)以低於當時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新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其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其轉換價格低於當時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
 - (三)分派資本股份股利或無償配發資本股份，以致對甲種特別股造成稀釋效果，但依股權獎勵計畫或依本章程規定辦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而發行新普通股，不在此限。
 - (四)其他具有相當於前述各款效果之有價證券配發或分派，或除與普通股相同比例者外，經合理認定可能對甲種特別股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形式之資本重組或架構調整。
- 十、本條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資本股份」係指，就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任一及所有股份、利益、參與或其他（不論如何認定，亦不論是否具有投票權）之資本股份、合夥利益（不論為一般或有限合夥）或其他對該人或由該人所發行之相當於所有權之利益，及就本銀行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 (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任何及所有本銀行之資本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資本股份或可行使取得資本股份之本銀行有價證券，取得資本股份之選擇權、認購權或其他權利，及表彰收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次順位有價證券及同順位有價證券）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三)「完全稀釋基礎」就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而言係指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股數，或依情況，於決定之日有所有權或所持有之股數，加計依當時流通在外可轉換、交換為或可行使取得（無論是否附條件或附期限或二者兼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任何有價證券（除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外）、認股權證、權利或選擇權可發行之股數。
- (四)「清算事件」係指，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銀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算、解散、重整、破產、歇業或其他類似事件（包括任何因財務不良而出售全部或主要資產或本銀行資本股份）。
- (五)「原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二元。
- (六)「人」包括任何自然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有限或一般合夥、合資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機構、任何其他法人組織、政府或任何機關或其行政分支部門，或任二個或數個前述組織所組成之團體。

第 六 條：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銀行印文，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成單張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本銀行同一股東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除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持股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同一股東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之持股變動及設定質權之情形通知本銀行。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前項所稱同一股東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第 八 條：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轉讓股份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九 條：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銀行董事會所訂定「股務作業處理準則與程序」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銀行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銀行之住所為之。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各項表冊。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選連任者，其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
-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七、會計師之委任。
- 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文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因業務需要，董事長得提請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金融達識之士為本銀行之顧問。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本章程及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銀行設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銀行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銀行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二條：除依法令及本銀行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員有代表本銀行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利，其分別之權限悉依本銀行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三條：本銀行會計及營業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三十四條：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三十五條：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本銀行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辦法均另訂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5月9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宣告開會，各項議案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案資料，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五分鐘為限，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十二、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三、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應經股東會同意。

附錄六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5月30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一人以上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九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